

前海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介绍

智慧理财，畅享保障！

我公司总部设于“特区中的特区”——深圳前海，肩负着深圳保险创新区及前海地区先行先试的使命。前海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是本公司推出的首批产品之一，本产品仅需一期投入，即可享受五年保障与收益，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经营成果，期满有权选择转换年金，逸享专家创新与理财的智慧成果，是您实现理财及保障需求规划的好帮手。

产品特点

◆ 一期投入 畅享富贵

仅需投入 1 期，即可享受固定保证收益，且整个保险期间内还可参与红利分配，共享公司分红业务经营成果。

◆ 多重保障 人性关爱

本产品涵盖疾病身故、意外身故、交通意外身故等身故保障责任，保障全面，让您深感关爱。

◆ 年金转换 自主选择

满期生存保险金可自主选择转换成年金领取，助您科学规划养老生活。

◆ 保单借款 排忧解难

本产品提供保单借款，解您燃眉之急。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5 年。

保险费支付

交费方式为趸交。

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身故，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身

	<p>故保险金：</p> <p>1) 若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p> <p>2) 若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p>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计算。</p>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在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我们在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1000元趸交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

投保年龄区间	0—45岁	46—55岁	56—65岁
基本保险金额	1130	1129	1126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主险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第（8）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因下列第（1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对于主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

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则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利益举例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40岁，需要找一个既能有助于资金的保值增值，又能实现资金流动，同时又有一定保险保障功能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李先生最终选择购买了前海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113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特别 保险金)	交通意外身故 特别保险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100,000	100,000	105,000	226,000	113,000	-	98,600	2,807	1,806	503	2,807	1,806	503
2	-	100,000	113,000	226,000	113,000	-	102,000	2,880	1,852	516	5,771	3,712	1,035
3	-	100,000	113,000	226,000	113,000	-	105,500	2,948	1,896	529	8,893	5,720	1,594
4	-	100,000	113,000	226,000	113,000	-	109,200	3,020	1,942	541	12,180	7,833	2,183
5	-	100,000	113,000	226,000	113,000	113,000	113,000	3,094	1,990	554	15,639	10,058	2,802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您注意。
- 2、上表中列示的“意外身故保障（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指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条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情况下我们提供的保障，包括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3、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及各项身故保障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